

百业信息

☆市区免费上门服务☆

西宁晚报可承办年底表彰会、总结会、大型活动。

承接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全年运营。

联系电话：18597011219

西宁晚报广告部现已搬迁至

地址：黄河路北100号麒麟湾公园对面

8248965

18997080591

18997080590

13997231906

18997080597

18997080593

疏通下水

搬家服务

开锁修锁

电器维修

殡葬服务

通下水

化粪池清理、水电暖维修、防水、卫生间除臭、厨房串味、钻孔、漏漏。

15111711588

高压疏通

张师通下水

清理化粪池

18897019467

6110110

步步高搬家

30年老店

老张开锁

6133433

公安备案 防盗锁芯 指纹锁 358元

刘工家电精修+诚信

壁挂炉、电视、冰箱、空调、洗衣机、油烟机、微波炉、热水器、灶具

13997139129

凤凰山公墓、南陵公墓

环境优美 草坪墓园 13897588177

13007716995 17716005119 南山公园东侧

低价通下水

高压疏通

清理化粪池

13734667545

专业通下水

13519773052

大山搬家

8226123

启事声明

防水工程

西宁颐宁公墓

国有骨灰公墓、人文生态陵园 地址：城西区岭羊路直上山

电话：0971-6308997 6300721

老兵专业通下水

清理化粪池、维修上下水管道。

15897081300

关于退还缴纳至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

施工文明保证金的公告

请青海华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鹏程城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海省地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海宏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青海分公司、青海银泰置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西宁分公司、宿迁百特广告标识有限公司、青海广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宁市排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绿地集团西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青海巨洋设计策划有限公司、青海省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拉运土方保证金单位自登报30日内，到市海湖新区管委会财财科核对，并办理文明施工保证金清退事宜，逾期不办理者，我委将对对接市政财政进行账务处理。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971-6365684

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启事声明

招聘天地

你想要的我们这里全部能找到!

8248965

海湖新区某物业招聘

招聘客服(女)、维修工、工资面议。联系电话：6361063

某事业单位聘女保洁

工作地点：二十里铺和城西区，50岁左右，身体健康。18997472246 13997263454

生活超市

房屋租售/搬家开锁/家政服务/电器维修/启事声明/招生培训/西餐礼仪

你需要的我们这里全部能找到!

遗失声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委员会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遗失，核准号：Z8510000580304，帐号：2816000104001272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支行，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鸿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杨永才位于青秀家园4#—2181室的购房款收据，2018年1月8日，票号8922879金额370000元，2017年10月9日，票号4195751，金额160360元，维修基金收据2018年3月16日，票号1483398，金额1998元，面积差收据，2018年3月16日，票号1483236，金额2440元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开具给妥忠录摊位乐都区4—5—19号本地菜车位卫生费押金收据遗失，票号034940 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旺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章(6301012233431)、财务专用章(6301040010379)、法人章(谢双)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孔庆全位于大通县桥头镇园林路629号香山明珠小区10号楼1单元162室的购房合同(编号YS01212019000295)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青海西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港欧东方花园西园19号楼21楼1214室拉拢、热旦加签订的西宁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S0360018，房屋代码：444987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西宁城东区恒瑞办公用品商行公章网号：6301050022132，财务专用章网号：6301050022133，法人章(章授萍)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卓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章(网号：6301012452925)法人章(宁海福，网号：6301012452928)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鹏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苗木质量检验证书及苗木标签(0016201--0016250;0052251--0052300)遗失，特此声明。

闲置物资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点整在青海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www.paimai.ca123.org.cn)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前来我公司提交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经我公司审核后，方可取得参加拍卖竞买资格。

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买受人将拍卖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3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4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5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6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7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8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1.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4.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5.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6.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7.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8.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99.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100.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日内与委托人另行签订销售合同，并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遇恶劣天气和非人为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可与委托人协商适当延期)清退完成。否则，前期缴纳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青海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临街商铺招商公告

青海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现有商铺面向社会公开招商，地址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477号，西邻青海省档案馆，北邻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商铺为集散中心水果区、肉类水产区的重要配套部分，周边拥有成熟商业、紧邻京藏高速、柴达木路交通主干道，招商临街铺面80余间，总招商面积9000余平米，商机无限，望有识之士共谋发展。自发布之日起，可致电集散中心招商部详尽咨询。

财富热线：0971-4516666

青海农副产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旧机动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我公司拍卖行(一辆旧机动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及报名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12月10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预展地点：标的现场(查看标的、费用自理) 报名地点：本公司拍卖行

竞买须知：1. 本拍卖会采取现场拍卖。2. 凡参加拍卖的竞买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壹万元整。3. 本次拍卖不包含车辆牌照，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需在车辆过户前过户。4. 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日内退还(不计息，银行手续费自理)。

联系电话：0971-8219611 尹先生 139 9716 6970

青海省商业保理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企业 青海省信用等级AAA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青海省拍卖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全国机动车辆拍卖成交额、成交量前50企业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青海恒裕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遗失声明

青海斐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网号：6301012327795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加科的残疾人证(号：63252119670805451044)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煜煜商贸有限公司的税控盘、税控设备编号：587020169028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彭兆多杰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证号：O630139211 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友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法人(李晓鸿)印章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李楠第二代身份证在城东区遗失，证号：6328011994042615XX 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福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网号：6301012135224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马曼苏依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630093534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西牧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网号：6301012647306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景缘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的公章网号：6301012673512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大通县富兴小卖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JY16301210058073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西宁市湟中区万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公章网号：6301012278880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顿肯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公章网号：6301012278880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青海万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章：卢会勇(原号：6301012339986)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李传旭的第二代身份证632801200106090514于2024年12月2日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西宁万佳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给钟书香购房款收据遗失，号0003728金额4028元，号0002468金额28万元，号0002500金额154218元，办证费用收据号0003270金额17034元，号112金额220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同德县唐谷镇加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专用章网号：6325221002943 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共和县隆庆饭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6325210028173)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互助县五峰乡支村5社群新守的庄前地证号：18-10-28,391.4平方米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互助县老全川菜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2126MA757U8C3G, 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韩瑾凯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630127077 遗失，特此声明。

启事声明